

# 江苏省查处冒充专利行为办法

##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84 号

《江苏省查处冒充专利行为办法》，已经1996年11月14日省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 长 郑斯林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六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查处冒充专利行为，保护诚实经营和公平竞争，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冒充专利行为，是指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将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或者将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行为，包括：

(一)印制、销售、使用或者进口伪造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号、专利号或者其他专利申请标记、专利标记；

(二)印制、销售、使用或者进口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已经被驳回、视为撤回或者撤回的专利申请的申请号或者其他专利申请标记；

(三)印制、销售、使用或进口知道或应当知道已经被撤销、终止或被宣告无效的专利证书、专利号或其他专利标记；

(四)制造、销售或进口有前三项所列标记的产品，使用有前三项所列标记的方法；

(五)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使用未授予专利申请和已经撤回或视为撤回、撤销、无效或终止的专利权做广告的；

(六)其他足以使他人将非专利产品误认为专利产品或将非专利方法误认为专利方法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查处冒充专利行为的活动。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流通及其他有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查处冒充专利行为工作的领导。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专利管理部门或者指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专利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查处冒充专利行为的工作。

工商管理、版权、公安、海关、贸易、金融、广播电视、技术监督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助做好查处冒充专利行为的工作。

**第五条** 专利管理机关查处冒充专利行为必须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六条** 专利管理机关执行查处冒充专利行为公务的工作人员,应当经省级以上专利管理机关专业培训,并持有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检举、揭发冒充专利行为的权利。

专利管理机关对检举、揭发者负有保密义务;对检举、揭发或者协助查处冒充专利行为成绩显著的,应当给予奖励。

## 第二章 管辖

**第八条** 冒充专利行为案件,由冒充行为地或行为人所在地的专利管理机关管辖。

**第九条** 设区的市专利管理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冒充专利行为案件。

省专利管理机关管辖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重大、复杂和按照职权应当由其查处的冒充专利行为的案件。

上级专利管理机关可以查处下级专利管理机关管辖的冒充专利行为案件,也可以将自己管辖的冒充专利行为案件交由下级专利管理机关查处。

**第十条** 两个以上专利管理机关对冒充专利行为案件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专利管理机关查处。

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专利管理机关指定管辖。

**第十一条** 专利管理机关发现冒充专利行为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专利管理机关,受移送的专利管理机关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专利管理机关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报请上一级专利管理机关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十二条** 专利管理机关立案受理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专利管理机关立案受理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专利管理机关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专利管理机关;异议不成立的,应当予以驳回。

## 第三章 立案和查处

**第十三条** 专利管理机关对发现或者举报的冒充专利行为,应当及时立案查处。

**第十四条** 专利管理机关查处冒充专利行为,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在调查取证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和证人;

(二)检查与冒充专利行为有关的物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销售或者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三)调查与冒充专利行为有关的活动;

(四)查阅、复制与冒充专利行为有关的合同、帐册和其他有关资料。

专利管理机关在行使前款所列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查处。

**第十五条** 专利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未按有关规定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有权拒绝。

**第十六条** 查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查处的。

查处人员的回避,由专利管理机关决定。

**第十七条** 查处人员在执行查处冒充专利行为公务时,不得少于两人。

**第十八条** 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应当制作笔录。询问笔录应当经当事人或者证人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证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查处人员应当在笔录末页签名。当事人或者证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十九条** 查处人员在调查核实证据材料时,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查阅与案件有关的档案、资料或者原始凭证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或者出具有关证明。

**第二十条** 专利管理机关和查处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案件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需要委托其他专利管理机关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提出明确的项目和要求。受委托的专利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办理并作出书面回复。

**第二十二条** 专利管理机关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冒充专利行为案件,应当及时作出处罚决定。

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二)认定的事实、证据和适用的法律;

(三)处罚决定的内容;

(四)不服处罚决定的复议或者起诉期限。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冒充专利行为,专利管理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冒充行为,公开更

正,消除影响,并处以 1000 元至 50000 元或者非法所得额 1 至 3 倍的罚款。

冒充专利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明知是冒充专利行为,而为其提供仓储、运输、邮寄、隐匿以及广告、传媒等便利条件的,依照国家专利管理机关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收缴的冒充标记由专利管理机关予以销毁。

冒充标记与产品难以分离的,对产品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冒充标记与产品可以分离的,销毁冒充专利标记。

专利管理机关也可以委托其他单位销毁、处理冒充标记,所需费用由冒充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专利管理机关在实施罚款、没收非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时,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票据,罚没款上交同级国库。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专利管理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

内向上一级专利管理机关或者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专利管理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因冒充专利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责任人应当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专利管理机关的查处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拒绝、阻碍专利管理机关查处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